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1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2/BC/16/99

《2000年僱員補償(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5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李啟明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智思議員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呂明華議員
何世柱議員
劉千石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榮燦議員
梁耀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
林錦光先生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黎陳興女士

教育統籌局助理局長
黎耀基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鄭美霞女士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
黎家堂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9
吳陳靜璇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139/99-00號文件)

委員察悉，有關把僱主向所有致命個案支付的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增加至50,000元的建議，以及助理法律顧問5就條例草案草擬方式所提的問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隨立法會CB(2)2139/99-00(02)號文件發出。

殯殮費和醫護費

2.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7)(下稱“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告知委員，有關把僱主向所有致命個案支付的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由16,000元增至50,000元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徵詢庫務局和公務員事務局的意思。政府當局對擬議的增幅並無異議，並且已擬備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以便對《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的附表6作出相應修訂。

3. 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表示，由於建議會影響勞資雙方的利益，當局須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的意見。他告知委員，勞工處已向勞顧會所有成員發出一份緊急通函，就有關建議徵詢他們的意見。由於勞顧會部分成員正在日內瓦出席國際勞工大會，在勞顧會所有成員表明他們的意見前，政府當局認為不宜就建議作出決定。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指出，勞工處會致電聯絡那些身在日內瓦的勞顧會成員，以盡快確定他們的意見。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答允在數日內向法案委員會匯報勞顧會的立場。

4. 李卓人議員及李啟明議員重申他們的立場，他們支持把僱主向所有致命個案支付的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增加至50,000元。

5. 李卓人議員表示，如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仍維持在16,000元，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便需為取得更多金錢和僱主討價還價，以支付殯殮費用。討價還價的痛苦過程會增加已故僱員的家庭成員的困苦。他補充，根據他在工業傷亡權益會工作的經驗，大部分僱主均願意支付超過16,000元。但如該條例並無訂明有關的金額，超過16,000元的任何款額，均不能由保險支付。

6.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回應李卓人議員的詢問時告知委員，由於僱主在致命個案中所支付的殯殮費是以特惠津貼的形式發放，勞工處並無保存有關金額的紀錄。據他記憶所及，大部分僱主通常會支付超過16,000元。

7. 有關委員就增幅對僱員補償保險費的影響提出的問題，教統局首席助理局長(7)告知委員，保險業仍需一至兩天的時間才可提供書面的估計。

8. 主席多謝政府當局就此事迅速採取行動。他告知委員，他曾聯絡數個僱主組織，他們對把殯殮費及醫護費的最高金額增加至50,000元的建議持保留態度。主席指出，僱主組織關注增幅或會增加小型企業的財政負擔。

助理法律顧問所提的問題

9. 助理法律顧問5回應主席時證實，政府當局已解答他對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所提的問題。助理法律顧問5並表示，政府當局已同意對該條例第24(1A)及第27條提出若干技術上的修訂，以改善其草擬方式。

由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該擬稿其後隨立法會CB(2)2182/99-00(02)號文件發出。

11. 委員並察悉，政府當局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透過刪除“判給僱員”而代以“僱主被判須繳付”修訂該條例第26(1)條。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員補償)解釋，根據現行政策，倘若僱主因疏忽、違反法定責任、或其他錯誤作為或不作為而導致僱員受傷，任何在普通法訴訟中判給僱員的損害賠償應扣除根據該條例就僱員蒙受的損傷而支付或須支付的補償的價值。新的修訂旨在更準確地反映政策的用意。委員認為擬議修訂可以接受。

12. 助理法律顧問5證實，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在法律上並無問題。

II. 下次會議日期

13. 委員商定於2000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時舉行下次會議，以總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7月21日